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634,793,1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24,909,962.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512,911.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3日到账，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4日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21号）。

（二）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818126	0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	2130000100000199951	0	已销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行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70380386276	0	已销户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71680391415	0	已销户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58678327599	0	已销户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44745	0	已销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2906	0	已销户
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66478314009	0	已销户
合计			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印尼镍资源项目，扩大镍资源的获取数量与战略掌控能力，为建设全球竞争力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体系提供战略镍资源保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 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5,527.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6.9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8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6,055,627.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六、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其他发行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298 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78,352,22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47,835,222 份。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发行的 GDR 数量为 28,184,1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 12.28 美元，募集资金为 3.46 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 2,818,400 份 GDR，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发行价格与初始发售的 GDR 价格一致，均为每份 12.28 美元，募集资金为 0.346 亿美元。本次发行 GDR 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 亿美元，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31,002.50 万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到账金额 340,115,409.32 美元，2022 年 8 月 26 日到账金额 33,884,124.65 美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373,999,533.97 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524,810,801.8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3,710,797.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1,100,004.34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10,025,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1,075,004.3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3）第 01520002 号）。根据 GDR 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50%将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约 20%将用于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约 30%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控制负债增量，同意将 GDR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项目所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GDR 发行所得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73,666,590.51 美元已使用完毕，其中约 50%即 187,491,487.74 美元已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约 30%即 111,715,006.50 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约 20%即 74,460,096.27 美元已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GDR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件一：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38,651.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9,89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4,54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9,890.87 2020 年：161,333.35 2021 年：78,440.09 2022 年：117.43 2023 年： - 2024 年： -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31,457.62	31,457.62	31,679.22	31,457.62	31,457.62	31,679.22	221.60	2022 年 12 月
2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55,023.88	55,000.00	55,000.00	55,023.88	23.88	2021 年 6 月

3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68,000.00	3,453.07	3,453.09	68,000.00	3,453.07	3,453.09	0.02	2022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4,193.67	84,193.67	84,202.78	84,193.67	84,193.67	84,202.78	9.11	不适用
5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万吨镍/年）	-	30,000.00	30,002.07	-	30,000.00	30,002.07	2.07	2023年12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4,546.93	35,529.83	-	34,546.93	35,529.83	982.90	不适用
	合计		238,651.29	238,651.29	239,890.87	238,651.29	238,651.29	239,890.87	1,239.58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95.00%	26,603.30	不适用	9,549.62	17,267.31	26,816.93	是
2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95.00%	52,674.00	13,886.97	18,839.08	21,400.66	54,126.71	是
3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95.00%	382.78	不适用	25.95	393.14	419.09	是
4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	100.00%	79,707.00	不适用	不适用	122,655.23	122,655.23	是